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21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
179號

承辦人：卓億宇
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477

傳真：(03)336-5341

電子信箱：100385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稅消字第1133600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學生團體如有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應辦理臨時公演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協助宣導，避免因違章漏稅遭補稅裁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」及「違反娛樂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；…。」分別為娛樂稅法第8條及第13條所明定。
- 二、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：機關、團體、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，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得免徵娛樂稅。次依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：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
- 三、有關娛樂稅「臨時公演申請書」、「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」、「免徵娛樂稅申請（學校團體）」及「臨時公演領售與剩餘票券明細表」相關表格得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-便民服務-網路櫃檯-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-娛樂稅逕行下載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

副本：